

公司代码：603681

公司简称：永冠新材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 22 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和付款业务、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销售和收款业务、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对子公司的管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和付款业务、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销售和收款业务、对外投资、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及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证券部、财务中心、联合采购中心、行政中心、生产中心、安环部、企划和 IT 部、总经办、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努力做得更好”的企业精神，践行由“是非观、发展观、利益观”为主旨的核心价值观。是非观即“以用户为是，以自己为非”，不但要满足用户需求，还要创造用户需求；不断否定自我，挑战自我，重塑自我——实现以变制变、变中求胜。发展观即“不断创新，努力做得更好”，指引员工不断发展、不断创新，为客户创造差异化价值。利益观即“人单合一”，“人”即具有两创精神的员工；“单”即用户价值。每个员工都在不同的自主经营体中为用户创造价值，从被管理到自主管理，从被经营到自主经营，实现“自主，自治，自变”，充分释放个人魅力，从而实现自身价值，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自然得到体现。“宏图永发展、声誉冠五洲”的企业愿景激发每一位永冠人在平凡的岗位上塑造自我、铸就成功，是永冠品牌理念的最好诠释，与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共同构筑成永冠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利用 ERP、OA、企业微信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同时，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六）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

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设内部审计部总监 1 名，配备审计师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七）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八）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九）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 筹资资金管理

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筹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筹融资岗位职责分工、筹融资计划的编制、融资条件方式的确定、以及筹融资额度的审批权限和还款计划的落实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规范了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了融资风险的防范，为降低融资成本、防止并避免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十）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十一）采购和付款业务

为明确公司采购业务内部各责任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以构筑起采购价格和应付账款财务支付内部牵制堵漏、防弊的安全网络，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并杜绝财务支付货款的失误损失，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标准》、《供应商评定规定》，分部门及岗位对采购定价、物资的申购与审批、入库及验

收、货款结算与对账、付款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对涉及关联方货物采购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十二）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针对公司客户分散，多为 ODM 的特点，为了确保生产质量以及产品品质和客户交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降低成本消耗和库存、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生产、计划、质检、仓储、统计相关的具体文件，通过对计划部、生产部、质检部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规定，来进一步规范公司产品质量管理，降低质量成本。

通过对生产过程的计划、准备、技术、工艺、设备、标准与定额、以及品质控制和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使得公司多年以来产品质量优越稳定。

2. 成本费用管理

为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节约、降低成本，并明确成本费用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的业务操作流程，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行的经济效益。公司在财务中心设立成本核算中心，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置，建立以各部门为单元的横向成本管理责任中心，通过对各部门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的规定，使其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成本(费用)的监控管理工作，并做到“事事算成本、处处讲效益”，堵住公司成本(费用)管理上的漏洞，挖掘降耗节能的潜力，以实现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最大效益。公司每月进行成本分析，开成本分析专题会议，根据材料定额与实际耗用差异找出原因，堵住漏洞，使降本降耗真正落到实处。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针对公司工序流程长、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领用频繁以及原辅材料和产成品收发领用批次繁杂等特点，公司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盘点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并采用用友 ERP 软件进行管理，对公司的存货从入库、管理至出库、盘点等各程序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

在存货管理控制过程中，对于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发放、盘点清查始终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验收与入库、领用与审批、发放职能相分离。月未经财务账务记录与仓库账务记录进行账账核对，然后再将仓库进销存记录与存货记录卡片相核对，最后通过存货盘点，以保证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和账实相符，有效保障了存货管理有条不紊，即使存在差错，也能及时发现并分析原因加以处理，维护了存货永续记录的真实性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十三）销售和收款业务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特点，公司制订了《产品销售管理标准》，针对国外客户、国内客户，分别制定销售及收款条款，规范销售过程中的各业务环节，包括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报价管理、订单处理、成品出库、运送货物、开出销货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现款及其记录等。上述一系列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销售稳定增长。

（十四）研究与开发

为了加强公司直接面向市场、前瞻性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不断地满足市场新需求，公司制定了《创新标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对研发立项、评审、审批及新品检测与鉴定等一系列研发环节工作流程均作出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对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控制。

（十五）对外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十六）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十七) 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与管理、担保风险及责任人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担保制度执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八)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公司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参股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内容，确保本公司按照制度进行对外投资，保障公司利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和付款业务、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销售和收款业务和对外投资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1%	基准 0.5%≤错报金额<基准 1%	错报金额<基准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或更正错误； (5)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	直接财务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1%	直接财务损失在资产总额的 0.05%-0.1%	直接财务损失 $\leq$ 资产总额的 0.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难以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严重影响，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较容易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显著影响，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只造成轻微影响，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

对于重大缺陷，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2)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5) 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和形势的变化，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3 年，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优化改进，提升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本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吕新民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